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的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具有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董事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对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对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0、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满足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对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17,34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1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3、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综合考虑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侯茜、江积海、晏国菀

2023 年 3 月 23 日